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公司2019年、2020年和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斯颖、陆家星、冯锦锋

2022年8月19日